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政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銷字第 1090114106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新聞類

圖表附件：附表一.pdf
附表一.odt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行銷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城市意象，鼓勵影視產業於本縣取景拍攝影片及提昇本縣能見度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相關法令規定，取得許可、登記或立案證明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；且影視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對於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有正面效益，且劇情與本縣人文風土具相當關聯性者。
 - （二）在本縣取景拍攝畫面或入鏡人物，於影視發行或公播版中佔有相當比例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對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之拍攝企劃。
- 三、本府將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補助預算，如無財源可編列或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時，將暫停該年度經費補助相關事宜，改以行政協助方式協拍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：
 - （一）曾依本要點獲補助，逾期未結或有違約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案件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。

五、申請影視拍攝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附表一）
- (二) 製作成本分析表（附表二）
- (三) 拍攝計畫書。
- (四) 取得許可、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影視劇本。
- (六) 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。
- (七) 對提升本縣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。
- (八) 回饋計畫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補助，經審查申請書、計畫書記載不完全或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案件具專業性、特殊性或複雜性時，得召開本府獎勵影視拍攝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會議審查。

本府審查案件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到場說明。

審查結果經本府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核定補助公文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，與本府簽訂契約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，視為放棄補助。

前項契約為本府撥付補助款項之執行依據。

八、受補助單位於發行或公播版影視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，應標示本府全銜及識別圖樣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應依拍攝計畫書所訂期限完成影視製作；無法完成時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以書面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審查並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受補助單位應於影視發行或公播後，依契約規定交付履約標的及成果報告書（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）等相關文件，申請結案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通知限期補正。

十一、本府得依據契約規定並視受補助單位實際拍攝進度，以決定採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十二、受補助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撤銷補助，逕行解除契約，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或補助契約之規定者。
- (二) 繳交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三) 影視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- (四)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影委會審查之公正性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五) 其他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- (六) 影視未發行、公播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。

